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三批）

——赤峰市本级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月编制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不器专项意字第 001 号

致：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委托，派出专项律师团队，针对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　所		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陈新歌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旭天会计师事务所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评估报告》		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内旭天所专审字[2026]第288 号）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本次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项目实施及申报主体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李阁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00MB1D58898M
机构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农研地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具备本次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同时具备该项目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资格。

二、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建筑面积 13.02 万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4.76 万平方米，到 2029年在校生规模计划达到 6500人。

本项目拟建校舍建筑建设标准执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97-2019）和相关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其中：主体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50年，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抗震设防烈度7度、建筑结构抗震措施8 度设计，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图书

信息中心一级），以充分满足教学建筑和公共建筑的建筑结构安全与防火安全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批复》（内政字〔2020〕26 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专科高等学校备案名单的函》（教发厅函）〔2020〕20 号。

3.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20〕81 号）。

4.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赤自然资字〔2020〕453 号）。

（5）赤峰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申请>的批复》（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72 号）；

（6）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赤发改审批字〔2021〕2 号）；

（7）赤峰市财政局《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函》（赤财教函〔2021)13 号）。

（8）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21〕10 号）。

（9）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21〕26 号）。

（10）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赤松环审表〔2021〕14 号）。

（11）赤峰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赤水许决〔2021〕16 号）

（12）《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0120210622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前期立项审批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应按照批复、审批意见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完成后续项目建设工作。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测算，按照项目运营期内的专项债券存续期测算，本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总额为97309.57万元，对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和 70918.55万元覆盖倍数为1.37，大于 1.2，而且项目运营期各年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均未出现负数，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有较好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经专项审核，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

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权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募集资金使用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提供的《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批复总投资约为 7.84 亿元，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情况，截至2025年底已完成投资4.94亿元，其中以地方财政资金投入23000万元，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26400 万元（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7700万元、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00 万元、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结合项目总体融资计划，本项目2026年所需建设资金2.9亿元，计划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措0.5亿元，2026年底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措1.86亿元，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限制

根据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提供的《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项用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建设，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

息系统，实现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穿透式、全过程、跨部门监管，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发挥既定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比和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比例要求；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项用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所对应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实施分账管理，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

五、 中介机构核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由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

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02318577184 6）；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15年4月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旭天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2026年6月2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50000MD833300XE），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陈新歌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已通过2025至2026年年检。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施并申报的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项用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本次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MD833300XE

内蒙古不器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25日

No. 70092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内蒙古大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42012119171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91504210173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陈新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211987082100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